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咸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余广
任职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1993年7月至2000年3月担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2004年3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世纪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中银国际(中国)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5月29日	-
	260116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12月20日	-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3月19日	-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3月1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唐咸德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文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RU PING(汝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陈文鹏
任职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担任鹏元资信评估公司证券评级部分析师,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担任中欧基金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6月14日	-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8月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关于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景顺长城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网")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28日起,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淘宝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淘宝网景顺长城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2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3%,则按照0.3%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3%,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本公司淘宝官网旗舰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邮基金")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针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的、天天基金代销的以下基金产品,产品名称及代码为:

基金名称:中邮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90006

若中邮基金和天天基金一致决定增加或减少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范围,中邮基金将另行公告。

上述基金之外由中邮基金管理的、由天天基金代销的开放式基金的费率优惠按照双方原公告方案执行。

2、活动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或天天基金手机客户端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即可享受本次费率优惠折扣。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天天基金另行公告为准。

3、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此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暂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但投资者可根据中邮基金或天天基金其他有效优惠公告享受费率优惠。此次费率优惠具体内容为: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或天天基金手机客户端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费率享受0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postfund.com.cn

联系电话:010-8229516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热线:400-1818-188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 201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上披露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相关数据更正如下:

更正前的数据为:

7.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为0.96%。

更正后的数据为:

7.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为0.096%。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0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发布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鼎利B份额(150120)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4年10月24日为鼎利A的第3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鼎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10月24日,折算后,鼎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鼎利A的折算比例为 1.02306301。折算前,鼎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24,252,653.78份,折算后,鼎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1,730,895.08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10月2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鼎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鼎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鼎利A赎回总份额为 108,739,449.66份。

鼎利B的份额数为424,416,720.09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 鼎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 (即990,305,680.21份,下同)。

对于鼎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鼎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鼎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 则在经确认后的鼎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10月24日, 鼎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66,734,831.93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108,739,449.66份。本次鼎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鼎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10月27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鼎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10月28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10月27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鼎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714,142,997.44份,其中,鼎利A总份额为 289,726,277.35 份,鼎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424,416,720.09份,鼎利A与鼎利B的份额配比为2.04793730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鼎利A自2014年10月27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鼎利A的本次开放日, 即2014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开放日所在月份第一个交易日即2014年10月8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重新调整鼎利优先的约定年收益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鼎利优先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7+6个月Shibor×0.5:

鼎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3.00%×0.7+4.80%×0.5=4.50%

鼎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8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4年9月2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虹精化")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太阳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将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工程合作、光伏电站资产合作等方面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产业互补构建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坤仁合"或"发包人")与兴业太阳能的全资孙公司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兴业"或"承包人")就圣坤仁合拥有的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签署了《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7.88%。

公司与珠海兴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该合同为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注册号:130828000015806

公司名称: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围场县御道口牧场

法定代表人:郭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投资。

圣坤仁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注册号:440400400010270

公司名称: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虹达路8号及9号生产车间

法定代表人:谢文

注册资本:美元52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生产和销售高档环保装饰装修材料、太阳能薄膜电池。从事建筑节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和绿色建筑技术的研发。

2、珠海兴业与公司、圣坤仁合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承德市围场县御道口风景区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冀发改能源[2014]1258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50MWp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中,承包人将在一揽子价格的基础上负责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光伏系统的采购和施工及外线并网接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建设规模一期工程:50 MW,其工作范围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配合咨询服务,工程设计,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组件、汇流箱、逆变器、直流防雷配电柜、变压器、高压柜、SVG、电能质量分析仪)采购、安装、检测(含第三方检测费),建筑工程、场区的土地平整、修筑围墙、绿化、进场及场内道路,生产综合楼(含中控室、35KV配电室)、220KV升压站(按100MW设计施工)的施工、调试、试运行,100MW送出线路及并网接入工程,安防监控系统、提供组件清洗解决方案、系统的调试及运营人员培训,水土保持设施、防雷接地工程、给排水、消防、环保工程,售后服务以及系统试运行及性能试验和240小时试运行通过后的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等。

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工程需通过发包人及第三方、政府相关部门、电网相关部门的验收,并符合电网公司并网的要求。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承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签约合同价格:本合同一期50 MW光伏发电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圆整】(￥40000万元)。

2、本合同承包形式为固定总价承包,本合同价格涵盖了本合同约定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除根据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合同总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等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

4、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项目施工前的准备、进退场、退场前的场地平整、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过程中应由承包人负担的各种措施费、规费、物价上涨引起的价差、税金、风险、保险及政府各部门的收费等一切费用。

(六)付款安排

1、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2014年10月31日之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5%的现金(电汇),2014年11月15日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5%的现金(电汇)。

2、付款计划

发包人在工程通过并网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85%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为6个月)作为工程款的支付。若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并网发电,最终付款时间不超过一期工程具备并网条件后的三个月内,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圣坤仁合及珠海兴业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等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珠海兴业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工程施工建设。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7.88%,合同的执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光伏太阳能电站业务领域的发展,为公司参与光伏电站运营, 获取良好盈利增长点奠定基础; 同时本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推动当地经济和加快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4、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对合同双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董事会认为:珠海兴业是兴业太阳能(港股代码:0750.HK)的全资孙公司,其致力于绿色建筑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方案设计、生产加工、工程安装及运行维护、售后服务等领域,并专业从事大型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微电网能源系统的开发、投资、建设与运营以及海岛或边远地区的太阳能光伏独立系统;拥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具备充分的合同履约能力。

彩虹精化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其专注于从事低碳、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人与环境的和谐高于一切"的价值理念,2014年正式进军太阳能光伏领域,规划未来三年,实现太阳能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为 1GW 的目标,成为国内新能源应用和模式创新的生力军,而圣坤仁合是彩虹精化的全资孙公司,其专业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六、见证律师法律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认为:《工程总包合同》项下圣坤仁合与合同相对方珠海兴业真实存在,其具有签署《工程总包合同》的合法资格,并且《工程总包合同》的签署和协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风险提示

1、本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2、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上网电价补贴可能有下调或取消的风险。

3、项目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由于人员变动,可能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4、该合同系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2、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3、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5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6日-10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27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闫志刚董事总经理主持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204,437,799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6.376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94,061,688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59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10,376,111 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9050%。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195,324,6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8631%。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9,113,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13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国药一致关于对下属16家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下属16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126,491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2013年底资产负债率	拟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预计增资后资产负债率水平
1	国控广州	40,000	87.02%	60,000	100,000	77%
2	国控广西	10,000	89.29%	40,000	50,000	71%
3	国控恒兴	4,000	78.60%	1,000	5,000	75%
4	国控粤兴	3,000	87.92%	7,000	10,000	77%
5	国控湛江	1,500	89.49%	5,500	7,000	70%
6	国控江门	1,000	91.97%	5,000	6,000	76%
7	国控东莞	1,000	83.41%	800	1,800	75%
8	国控佛山	1,000	81.72%	500	1,500	78%
9	国控惠州	700	92.96%	1,100	1,800	79%
10	国控健民	500	58.21%	----	2,000	58%
11	国控肇庆	200	94.80%	1,300	1,500	79%
12	国控梅州	120	93.94%	1,680	1,800	76%
13	国控药材	600	79.43%	900	1,500	70%
14	广东物流	500	84.18%	500	1,000	79%
15	深圳物流	100	89.77%	400	500	70%
16	致君医贸	189	85.84%	811	1000	65%
合计				126,491		

注:国控健民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转注册资本。

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4,437,799	204,045,789	99.8082%	3,100	0.0015%	388910	0.1902%
与会A股股东	194,061,688	194,058,588	99.9984%	3,100	0.0016%	0	0
与会B股股东	10,376,111	9,987,201	96.2519%	0	0	388910	3.748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9,495,508	19,103,498	97.9892%	3,100	0.0159%	388910	1.9949%
与会A股中小投资者	9,119,397	9,116,297	99.9660%	3,100	0.0340%	0	0
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376,111	9,987,201	96.2519%	0	0	388910	3.7481%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永生、黄思涵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5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10月18日发出。

2、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韩波先生、吕桂霞女士、孙茂成先生。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调整后的认购价格4.15元/股(若亚泰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认购亚泰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129,477,298股(若亚泰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公司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认购金额共计537,330,786.70元。

公司以现金认购亚泰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宜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4)。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5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10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监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长李利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调整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 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5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信息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调整后的认购价格4.15元/股(若亚泰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认购亚泰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129,477,298股(若亚泰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公司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认购金额共计537,330,786.70元。

公司以现金认购亚泰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宜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6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3。

2.投票简称:敖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敖东投票"可以按照委托代理人的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调整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身份认证后,就可进行网络投票。

一、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的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深交所提供服务密码、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供投资者选择,两种方式一经申领均可重复使用,长期有效。分别介绍如下:

1.服务密码(免费申领)

服务密码通过"互联网申请,交易系统激活"的方式申领,其安全性不低于交易系统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申领步骤为:

第一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服务专区"密码服务"栏目,点击"申请密码"。

第二步: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第三步: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